

《穿越聖經》

出埃及記（12）逾越節吃無酵餅的規定和禮儀、神在埃及降下第十災、以色列民出埃及、逾越節的條例（出 12:14-5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出埃及記 12:1-13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出埃及記 12:1-13 講述了神為以色列人設立了逾越節，又稱無酵節，這個節日與住棚節和五旬節，稱為猶太人每年都要守的三大節期。嚴格來說，逾越節和無酵節並不是指同一天，但因為兩個日子是緊挨在一起，且慶祝的方式和意義都差不多，所以傳統上猶太人把這兩個日子作為一個節期來對待。利未記 23:5-6 記載：“正月十四日，黃昏的時候，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；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。”神親自定下這兩個日子，旨在讓選民不要忘記神的作為，要他們紀念在埃及地，耶和華神擊殺埃及人的長子及頭生的牲畜，卻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，並且救了以色列人全家，因為在災禍降臨前，神吩咐選民各家各戶要屠宰羔羊，並將羔羊之血塗抹在門框和門楣上，滅命天使看到羔羊之血，就不殺這家的長子和頭生的牲畜。耶和華神要以色列守這個節期，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這段經文記載的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個逾越節，發生在神拯救選民的那一天晚上，因此神吩咐選民要“趕緊地吃”。只有在第一個逾越節要匆忙地吃逾越節的羊羔，因為馬上就要離開埃及。但是在以後的逾越節，選民都是在歡愉安寧的氣氛中，盡情地享受神的恩典。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一位信實守約的神，以及神對選民不離不棄的愛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出埃及記 12 章剩下的內容。

我們現在來到神設立慶祝逾越節規矩的經文了。出埃及記 12:14-16 記載神對摩西和亞倫說：“你們要紀念這日，守為耶和華的節，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。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；因為從頭一日起，到第七日為止，凡吃有酵之餅的，必從以色列中剪除。頭一日你們當有聖會，第七日也當有聖會。這兩日之內，除了預備各人所要吃的以外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。”

事實上，這些規矩和滅命天使越過以色列人家毫無關係，和他們的救贖也沒有關係。逾越節是家人團聚的節日。逾越節是一種責任，是神命令要謹守的節期。逾越節也是選民享受神恩典的一種特權。選民們必須和神維持一種親密的關係。這實際上和我們基督徒謹守主耶穌所設立的聖餐，意義是相同的，目的就是要紀念神的救贖作為，時刻牢記我們的使命，作為信徒應當順服神的安排和神所設立的律條，遵行神的旨意。

出埃及記 12:17 記載：“你們要守無酵節，因為我正當這日把你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。所以，你們要守這日，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”

以色列民在曠野的時候要吃無酵餅，因為在逾越節的晚上，他們匆匆地離開埃及。他們要連續七天吃無酵餅。請注意，這是無酵餅。如果吃有酵的餅，他們就會被剪除，也就是說從團契中被趕出去。從 14-20 節，提到“酵”這個字，有八次之多。酵象徵罪，可見神對罪的態度是堅決的，神絕不允許選民中有罪的氾濫。

出埃及記 12:19-20 記載神說：“在你們各家中，七日之內不可有酵；因為凡吃有酵之物的，無論是寄居的，是本地的，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。有酵的物，你們都不可吃；在你們一切住處要吃無酵餅。”

“酵”代表罪和反抗。在馬太福音 13 章，主耶穌講了一個寓言，有一個婦人把酵藏在三斗面裡。酵不是福音，因為酵是罪的意思，而三斗面代表神的話。“把酵藏在三斗面裡”就是把罪混入到神的話裡面。今天，有些教會的教導有很多錯誤的地方，但是有很多容易受騙的人卻願意相信。酵（也就是罪）被混入神話語的教導當中。有些異教和他們所謂的“信仰”都使用聖經，但卻參雜了錯誤的教義。這就是神提醒以色列的子民要避免的事。在馬太福音，主耶穌把“酵”這個問題講得非常清楚。馬太福音 16:6：“耶穌對他們說：‘你們要謹慎，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。’”然後，在馬太福音 16:11 耶穌又繼續說：“我對你們說：‘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’，這話不是指著餅說的，你們怎麼不明白呢？”主的門徒以為主耶穌講的是餅，後來才明白主耶穌講的是法利賽人的教義，也就是罪。

無酵餅不好吃。有很多人不喜歡查考聖經，因為覺得神的話很單調、沒有味道。很多人喜歡去教會，因為在教會裡，他們可以交到朋友，教會音樂很好聽，或者教堂富麗堂皇。他們去教會的目的根本不是為了要聽神的話。他們不想聽神的話，因為他們認為神的話不好聽、沒味道。當逾越節結束的時候，回想起來，那是一個多麼美好的夜晚啊。以色列民吃的卻是無酵餅，對當地人來說，這餅很好吃。無酵餅不像有酵餅一樣有味道，但是神的話就是我們的靈糧，對每個屬神的子民來說，都是有益的。

出埃及記 12:21-23 記載：“於是，摩西召了以色列的眾長老來，對他們說：‘你們要按著家口取出羊羔，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了。拿一把牛膝草，蘸盆裡的血，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。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，直到早晨。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，他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，就必越過那門，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，擊殺你們。’”

你有沒有想過，以色列民要怎麼把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呢？牛膝草是一種絨毛狀的小植物，長在岩石的四周，可以用來把血塗在房子上。在我看來，牛膝草象徵著信心，就像你相信主耶穌基督為你死在十字架上，相信祂為你所做的一切，基督的寶血在我們心裡和我們的生活中就會產生果效。

神在埃及地降下的第十災，就是擊殺長子之災。這是對頑梗到底的法老以及埃及人最後的審判，也是降臨在埃及地上最後的一個大災難。神已經預備好祂的子民避過這個災禍的方法。歌珊地逃過了最後三次的災禍，但是，除非他們把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，否則他們也無法逃過這最後的災難。只要有埃及人仿效以色列人，把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，相信神的話，滅命天使就會越過這一家，不殺他們家中的長子或者頭生的牲畜。將來有一天，許多人會感到驚訝，因為他們發現，主耶穌根本不問他們是屬於那個教會的人。如果你相信基督是你的救贖主，也接受了聖靈的洗，並且和其他信徒互為肢體，你就是屬神教會的一份子了。

出埃及記 12:29-30 記載：“到了半夜，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，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，直到被擄囚在監裡之人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，盡都殺了。法老和一切臣僕，並埃及眾人，夜間都起來了。在埃及有大哀號，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。”

最後的審判奪走了每個家中長子的生命。在這之前的九災中，神都沒有奪取人命。現在神這麼做了，但是你不能說神是兇殘的。約伯記 1:21 說：“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”創造生命的神，有權力收回人的生命。神是公義的，也是憐憫人的。

當天晚上，法老和臣僕都起來了，埃及舉國上下都陷入哀痛之中，這是一個不眠之夜。因為罪，他們得到了應有的責罰。可見神的警告是怠慢不得的。

出埃及記 12:31-32 記載：“夜間，法老召了摩西、亞倫來，說：‘起來！連你們帶以色列人，從我民中出去，依你們所說的，去事奉耶和華吧！也依你們所說的，連羊群牛群帶著走吧！並要為我祝福。’”

法老終於放棄了。在這之前，他一直不願意答應摩西的要求，現在這個災禍，使他自己的兒子也死了，他才願意屈服。神並沒有一開始就擊殺長子的生命。如果法老在這之前已經相信神，讓以色列民離開埃及，神也就不會審判埃及的人民。因此，埃及人遭此災禍是他們咎由自取，不應該把責任推到神身上。

出埃及記 12:33 記載：“埃及人催促百姓，打發他們快快出離那地，因為埃及人說：‘我們都要死了。’”

埃及人不知道神的審判還有多久。神已經擊殺了他們的長子，接下來神還要作什麼？也許神要殺盡所有的埃及人，於是法老和埃及人催促以色列人趕快離開埃及，因為他們害怕自己的生命也難保了。

出埃及記 12:34-35 記載：“百姓就拿著沒有酵的生面，把擣面盆包在衣服中，扛在肩頭上。以色列人照著摩西的話行，向埃及人要金器、銀器，和衣裳。”

神使以色列人在埃及人眼前蒙恩，所以當他們向埃及人要物資或財物時，不管是什麼，埃及人都是“給”而不是“借”。這是神幫助以色列人拿回欠發工資最簡單的一種方式，因為他們在埃及做了好多年的奴隸，應該領取報酬。埃及人欠了以色列人一大筆工資，所以以色列的子民索要埃及人的財物。也就是說，以色列人離開時，帶走了埃及人大筆財富。

出埃及記 12:37 記載：“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，往疏割去；除了婦人孩子，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。”

離開埃及的以色列人，看起來好像超過一百萬，也有可能多達兩百萬人。除了婦人孩子，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。

出埃及記 12:38 記載：“又有許多閒雜人，並有羊群牛群，和他們一同上去。”

現在我們發現另外一件有趣的事。除了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外，還有一群閒雜人也跟著他們離開了。這些人後來在以色列營中製造了許多麻煩。在民數記中，我們可以看到這群閒雜人是專門製造麻煩的人。事實上他們是混種的人。有可能是一個埃及人娶了一個猶太的女子，或者是一個希伯來人娶了一個埃及的女子。像這樣混種的後代，他們必須做一個決定：是要和以色列人一起離開埃及地呢？還是和其他的埃及人留在埃及呢？許多閒雜人離開了埃及，也有留下來的。那些跟著離開的人，有時也會疑惑這個決定做得對不對；當遇到麻煩和困難的時候，他們是第一個抱怨的人。嚴格說起來，他們不是以色列人。現在以色列人最大的問題之一就是這些閒雜人，這些閒雜人的父親或者母親是外邦人。他們會和以色列人一樣，信靠耶和華神嗎？同樣地，教會裡有很多問題。很多時候，那些加入教會但沒有真正得救的人就是問題的來源。我從來不相信，在教會裡製造麻煩的人是真正的神的兒女。但是我們必須瞭解，製造麻煩的人到底指的是什麼人。這個問題，我們會在民數記 11 章討論。

出埃及記 12:39-42 記載：“他們用埃及帶出來的生面烤成無酵餅。這生面原沒有發起；因為他們被催逼離開埃及，不能耽延，也沒有為自己預備什麼食物。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。這夜是耶和華的夜；因耶和華領他們出了埃及地，所以當向耶和華謹守，是以色列眾人世世代代該謹守的。”

慶祝逾越節是要紀念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。他們永遠不可以忘記神為他們所做的事。可惜以色列民只是把這個節日，當作一種世代相傳的傳統宗教禮儀，卻完全忘記了神設立這個特殊日子的意義，也從來不感恩，甚至走向了一條悖逆神的罪惡道路。我們在後面的經文查考中會看到這一點。

出埃及記 12:43-46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‘逾越節的例是這樣：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。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，既受了割禮就可以吃。寄居的和雇工人都不可吃。應當在一個房子裡吃；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裡帶到外頭去。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’”

這段經文提到了逾越節的條例，其中涉及到外邦人，這說明神也給願意遵守逾越節的外族人一條恩典之路，這在某種程度上也算是一個明證，證明神的救恩從來都是面向所有人的，而非讓以色列民或猶太人惟我獨尊，不管是在舊約時期還是新約時期，神的救恩物件從來沒有改變過。

“用銀子買的奴僕”，以及“寄居的和雇工人”，指的很可能是外族人，而非希伯來奴僕。

剛才讀的 46 節，經文提到吃東西必須在同一間房子裡，不可把食物帶到外面。雖然以色列人很多，各人都在自己的家中守逾越節，但出埃及記的作者，在這裡似乎故意要強調所有以色列人的整體性，要大家留在同一屋簷下吃飯，表明在屋子外面不但得不著羊羔血的保護，而且也不可能享受逾越節的晚餐。正如哥林多前書 5:7 記載的那樣，“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”約翰福音 14:6 也說：“耶穌說：‘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’”

逾越節的羔羊預表耶穌基督。“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”，這節經文，與詩篇 34:20 相似，在耶穌走上十字架成就救恩的時候，預言得到了應驗，正如約翰福音 19:36 記載：“這些事成了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‘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’”

出埃及記 12:47-48 記載：“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。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，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，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，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，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；但未受割禮的，都不可吃這羊羔。”

只有那些憑信心認同神並願意遵行神旨意的人，才可以參與慶祝逾越節這個節日。如果一個外邦人在信仰上認同以色列人所信的神，他也可以參加。只是在舊約時代，這些外邦人需要有行割禮的儀式。但在新約時代，這種割禮的印記已經被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取代了。因此，在新約的恩典時代，任何人（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），都可以因歸信主耶穌基督而成為神的兒女，不再需要行割禮了。

出埃及記 12:49-51 記載：“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同歸一例。”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、亞倫，以色列眾人就怎樣行了。正當那日，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，從埃及地領出來。”

當我們跟著以色列子民離開埃及，過紅海，進入曠野，我們就會學習到這些寶貴的教訓，使我們可以應用在今天的基督徒生活當中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出埃及記 13 章的查考與研讀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悉經文內容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